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劉穎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和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8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